

贵州师范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

(初 试)

(科目：817 诉讼法学)

一、考查目标

全日制攻读诉讼法学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内容包括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两门法学学科，要求考生系统掌握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的研究方法，并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并解决理论和实务问题。

二、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 试卷成绩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 答题方式

闭卷、笔试

(三) 试卷内容结构

各部分内容所占分值为：

刑事诉讼法学 75 分

民事诉讼法学 75 分

(四) 试卷题型结构

名词解释 8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计 40 分

简答题 4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计 60 分

分析论述 2 小题，每小题 25 分，共计 50 分

三、考查范围

刑事诉讼法学

一、考查目标

- 1、系统掌握刑事诉讼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础理论
- 2、系统掌握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法律法规及相关立法、司法解释。

二、考查内容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掌握诉讼、刑事诉讼的基本概念及其特征；掌握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内容及其与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二)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学科体系

(三)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任务和作用

二、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了解外国古代弹劾式诉讼制度和神示证据制度、外国中世纪纠问式诉讼制度和法定证据制度、外国近现代辩论式诉讼制度和自由心证制度的基本情况。

(二)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了解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制的产生与发展、中国近现代刑事诉讼法制的沿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 (一) 刑事诉讼目的与刑事诉讼结构
- (二) 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职能
- (三) 刑事诉讼状态与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 (四) 刑事诉讼行为与刑事诉讼条件
- (五) 刑事诉讼阶段与刑事诉讼客体

四、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一)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概述

掌握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了解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 (二) 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

掌握刑事程序法定原则、司法独立原则、无罪推定原则、辩护原则、法的平等保护原则、诉讼经济原则、诉讼及时原则、禁止重复追究原则的内容。

- (三) 中国刑事诉讼坚持的原则

掌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两项原则的内容。

五、刑事诉讼证据

- (一) 证据概念的界定
- (二) 证据的法定种类
- (三) 证据的属性
- (四) 证据规则

六、辩护与刑事代理

- (一) 辩护制度的意义和价值
- (二) 委托辩护与指定辩护
- (三) 辩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 刑事诉讼代理

七、回避

- (一) 回避制度的概念、意义及种类
- (二) 申请回避制度

八、附带民事诉讼

- (一)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二)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诉讼的提起与审判

九、管辖与立案

- (一) 管辖的概念与种类
- (二) 管辖权异议
- (三) 立案的概念与意义

(四) 立案制度

十、侦查与强制措施

- (一) 侦查行为、侦查终结与补充侦查
- (二) 强制措施的概念、种类及其施行原则
- (三) 拘传、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概念及法定程序

十一、起诉

- (一) 审查起诉
- (二) 提起公诉
- (三) 不起诉

十二、审判

- (一) 审判的概念及其模式
- (二) 庭前审查及准备
- (三) 法庭审判
- (四)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
- (五) 判决、裁定与决定

十三、执行

- (一) 执行的概念与对象
- (二) 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及其它刑罚裁判的执行
- (三) 执行的变更与变通

掌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变更程序、减刑程序、假释程序及监外执行程序的基本情况。

十四、特别程序

- (一) 死刑复核程序
- (二) 再审程序

主要参考书：

龙宗智、杨建广著：《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民事诉讼法学

一、考查目标

- 1、系统掌握民事诉讼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础理论
- 2、系统掌握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法律法规及相关立法、司法解释。

二、考查内容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掌握民事纠纷的概念，了解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以及 ADR 机制的基本情况。

(二) 民事诉讼

掌握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民事诉讼的目的及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三) 民事诉讼法

掌握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性质、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及民事诉讼法的发展情况。

(四)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了解民事诉讼法与宪法、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人民调解法的关系。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掌握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功能和分类。

(二)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详述

掌握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检察监督原则的内容。

三、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一)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二) 合议制度

(三) 陪审制度

(四) 回避制度

(五) 公开审判制度

(六) 两审终审制度

四、诉权与诉

(一) 诉权

掌握诉权的涵义和关于诉权的理论学说。

(二) 诉

掌握诉的概念、要素和种类基础知识。

(三) 诉的利益

掌握诉的利益的涵义、权利保护的资格和权利保护的利益相关内容。

(四) 诉讼标的

掌握诉讼标的的涵义、诉讼标的在民事诉讼实务中的地位以及诉讼标的的识别。

(五) 诉的变动

掌握诉的变更、诉的合并和诉的追加

(六) 反诉

掌握反诉的概念和性质、反诉的要件、反诉的程序、反诉与诉的抵消

五、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一) 当事人概述

了解当事人的概念及各种当事人概念之间的关系

(二) 当事人的认定

掌握当事人认定的概念和意义、有关当事人认定的理论学说、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的认定的规定及正当当事人(当事人适格)的概念和功能。

(三) 当事人主体资格

掌握当事人能力、当事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关系、当事人的诉讼能力相关理论。

(四) 诉讼代理人

掌握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掌握法定诉讼代理人的概念、特征、范围、权限、诉讼地位及相关代理权的取得和消灭条件；掌握委托诉讼代理人概念、特征、范围、人数、权限、诉讼地位及相关代理权的取得、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六、多数当事人

(一) 共同诉讼

掌握共同诉讼的概念、性质和特征；掌握必要共同诉讼的概念、特征、类型、具体情形、

诉讼人的追加及诉讼人的内部关系等基础理论；掌握普通共同诉讼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诉讼人的内部关系及其与必要共同诉讼的联系与区别。

（二）诉讼代表人

掌握诉讼代表人的概念、诉讼代表人制度的性质和价值、诉讼代表人的条件、人数、法律地位与更换程序；掌握代表人诉讼的种类及关于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的特殊程序相关知识。

（三）诉讼第三人

掌握诉讼第三人的涵义和特征；掌握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各自的概念、诉讼地位及其参加诉讼的程序。

七、主管与管辖

（一）民事诉讼主管

掌握民事诉讼主管的概念、标准、法院民事诉讼主管的范围及其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处理争议的关系。

（二）管辖的基本理论

掌握管辖的概念和意义、我国民事诉讼法确定管辖的原则、管辖恒定及管辖的分类。

（三）级别管辖

掌握级别管辖的概念、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及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范围。

（四）地域管辖

掌握地域管辖的概念、确定地域管辖的标准、各种具体地域管辖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五）裁定管辖

掌握裁定管辖的种类、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转移的概念及适用条件。

（六）管辖权异议

掌握管辖权异议的概念、条件及法院处理管辖权异议的程序。

八、民事诉讼证据

（一）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掌握民事诉讼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据材料各自的定义及其异同；掌握民事诉讼证据的构成要件、证据能力、证明力及作用等相关理论。

（二）民事诉讼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掌握本证与反证、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三种分类方式的分类标准及其意义。

（三）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掌握各种证据的概念、特征、分类及其证据效力相关理论知识。

（四）证据保全

了解证据保全的概念、条件、程序和方法。

九、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一）证明对象

（二）证明责任

（三）证明标准

（四）证明过程

十、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一）法院调解概述

（二）法院调解原则

（三）法院调解程序

- (四) 法院调解效力
- (五) 当事人和解
- (六) 调解、和解与审判的关系
- 十一、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
 - (一) 期间
 - (二) 送达
 - (三) 保全程序
 - (四) 先予执行程序
 - (五)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十二、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
 - (一) 诉讼费用
 - (二) 司法救助
- 十三、第一审普通程序
 - (一) 普通程序概述
 - (二) 起诉和受理
 - (三) 审理前的准备
 - (四) 开庭审理
 - (五) 撤诉与缺席判决
 - (六)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 十四、简易程序
 - (一)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分类
 - (二) 我国传统意义上的民事简易程序
 - (三) 小额诉讼的简易程序
- 十五、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 (一) 裁判的含义及其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二) 民事判决的概念、种类、内容、效力、既判力以及民事判决书的补正
 - (三) 民事裁定的含义、适用范围和效力
 - (四) 民事决定的含义、适用范围和效力
- 十六、第二审程序
 - (一)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二) 上诉的概念、提起上诉的条件、上诉的受理与撤回
 - (三) 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审理方式及审理期限
 - (四) 上诉案件的调解
- 十七、再审程序
 - (一) 再审程序的概念、意义及其与第二审程序的关系
 - (二)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概念、意义、条件及相关程序
 - (三)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条件和程序
 - (四) 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的条件、提出、受理和审理
 - (五) 再审案件的审判
- 十八、特别程序
 - (一) 特别程序的概念、适用范围和特点
 - (二) 选民资格案件的概念、意义及审理程序
 - (三)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的概念及审理程序
 - (四)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概念、意义、审理、判决及

对相关判决的撤销

- (五)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概念、意义、条件、审理程序及对相关判决的撤销
- (六) 督促程序的概念、支付令的概念及相关程序问题
- (七) 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及其适用范围、适用程序

十九、民事执行总论

- (一) 民事执行的概念、分类、基本原则及民事执行行为
- (二) 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
- (三) 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
- (四) 民事执行程序通则
- (五) 参与分配
- (六) 执行竞合
- (七)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 (八) 对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的特别规定
- (九) 执行救济

二十、民事执行分论

- (一) 执行措施的概念及分类
- (二) 金钱债权执行的概念、意义、种类及相关法律规定
- (三) 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二十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及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 (一)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管辖、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及相关司法协助
- (二)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理论、管辖、当事人、证据及相关区际司法协助情况

主要参考书：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年。